

114 年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

出租機關(建物管理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授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作為代理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及承租廠商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租賃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出租機關：交通部公路局。
- (三)代理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 (四)標租機關：指標租本分局所屬國有不動產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
- (五)不動產管理機關：指本分局所屬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單位)。
- (六)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2) 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七)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八)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九)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 (十)補償金：指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第二條 租賃範圍：

-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詳租賃標的清冊，乙方應依租賃標的清冊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
- (二)前項國有不動產之租用，不得違反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之裝置容量及裝置面積，並經不動產管理機關用印後，
 1. 將該租賃標的清單(挑選之總標的須達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一式四份於決標日起 14 個工作日內行文至標租機關審核備查。由乙方、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標租機關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存執。每逾一

日未提供租賃標的清單，按日收取新台幣 1,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

2. 該清單經審核通過後，如需變更內容，亦需再送標租機關審核後始得變更。

(四)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及聯絡窗口。
2. 不動產現況。
3. 裝置地址。
4. 裝置容量。
5. 裝置不動產之坐落地號。
6. 裝置建築物之建號。(裝置之不動產為建築物屋頂者須附)
7. 裝置面積。
8. 其他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五)乙方所申請裝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裝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甲方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乙方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裝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裝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的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乙方負責。甲方應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乙方後，乙方需於 30 日曆天內完成修復工程。若乙方未能於 30 日曆天內完成屋頂漏水修復，甲方可自行完成屋頂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得再向乙方求償，且甲方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乙方不得有異議。甲方修護漏水時，乙方須無條件負擔及配合發電設備移動。

(七)乙方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屋頂範圍)內若有房屋龜裂、漏水、傾斜、毀損等情事發生，除由乙方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乙方負責。

(八)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乙方需要使用時，得由乙方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乙方對甲方訂約之回饋金比例分配，甲方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

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三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二)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裝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6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 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第四條 租賃期間：

- (一)自合約生效日起算共計 20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中止，甲方不另通知。
- (二)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三)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四)甲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2. 續租年限：出租機關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3. 如同意續租，則回饋金依原回饋金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第五條 租賃條件：

- (一)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14 日曆天內辦理契約簽訂，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甲方通知之時間內由乙方完成法院公證手續，簽約後 14 日曆天內，乙方應提送「[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結構計算書](#)」等送甲方審查，並依甲方核定施工計畫書之[施工規劃期程](#)內，乙方須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X (1/365)。
- (二)乙方得於租賃標清冊範圍內，[完成超過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為鼓勵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就租賃範圍內國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設備裝置容量。）
- (三)該投標設備裝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清冊後，無足夠裝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裝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乙方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 (四)未能達到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之除外條件，係指裝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裝置者，其規劃裝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 (五)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得另找案場施作。
- (六)本契約與臺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乙方為申請人，甲方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 (七)其發電設備施設面積上限以法令及各建築物實際結構載重為限。
- (八)本契約設置地點若位於各建築物屋頂者，乙方規劃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設時，需優先考量其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不得造成頂樓漏水並應加強其防水功能。另應考量防颱及減少高樓反光之設計。
- (九)乙方於契約生效之日起算 90 日曆天內([機關審核計畫書期間不計列工期](#))，完全未動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機關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第六條 不動產使用限制：

- (一)本租賃契約出租之不動產僅限作為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訂定相當期限，

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回饋金。

- (二)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遮雨鐵皮屋是否保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遮雨鐵皮屋，則甲方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遮雨鐵皮屋所有權，乙方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遮雨鐵皮屋，乙方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遮雨鐵皮屋並返還承租之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及遮雨鐵皮屋，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 (三) 租賃期間有關不動產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遮雨鐵皮屋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因埋設管線挖掘本分局道路，該挖掘區段路面內須全面重新加鋪恢復路面平整。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鄰房反光部分或管理機關之不動產、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四)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國有房地毀損或滅失，乙方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會勘。毀損情形不達第六條第一款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即返還國有房地；但國有房地未達喪失第六條第一款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由甲方負責修繕。
- (五) 前目災害發生後，乙方應即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甲方會勘。
- (六) 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遮雨鐵皮屋(含不鏽鋼集水槽及 3" PVC 排水系統)，應由乙方出資興建。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如承租之不動產屬建築物，需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载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 (七)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八) 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

同。

(九)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辦理。

(十) 乙方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裝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若有漏水發生，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裝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可歸責於之乙方之責任，概由乙方負責。甲方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乙方後，乙方需於 30 日曆天內完成修復工程。

(十一) 乙方架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阻擋頂樓逃生口、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

(十二) 乙方依本契約及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作業時，須甲、乙雙方協議妥適日期施作，乙方不可擅自執行作業。

第七條 本租賃契約標租不動產因屬免課徵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回饋金計算方式：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二)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註：非售電予台電公司者，亦不得低於台電公司躉購價格)

(三) 回饋金百分比(%)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___%。

(四)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除北部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050(度)，其他地區不得低於每瓩發電度數 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五) 北部地區包含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以及花蓮縣等縣市，未包含縣市為其他地區。

第九條 回饋金繳納方式：

(一) 分兩期繳納。

(二) 回饋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與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八條製作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與該年 1 月至 6 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

(三) 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確認金額後，發文通知乙方匯款至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帳號：07297101039021，戶名：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租金收入戶，不另開繳款通知單。如甲方未收到款項，並經甲方電話或發文催告乙方仍未繳納，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四)若乙方裝置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取得售電收入，導致無法計算回饋金，則回饋金以該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
- (五)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六)上述回饋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二)乙方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取得併聯試運轉，處以違約金以示懲罰。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 (三)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經雙方協商或乙方得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後，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未能於乙方撰擬之施工計畫書之施工規畫期程完成裝置，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乙方之懲罰性違約金：【(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裝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裝置容量(kWp))】x(2,000(元/kWp))。
- (四)經甲方核定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後，國有房地所提供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生故障或遮雨鐵皮屋發生漏水，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 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 500 元。違約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五)乙方未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時間內依本契約約定投保之各類保險，並將各項保險單及批單之副本、保費繳納收據副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送交甲方備查時，每逾一日罰款新臺幣 500 元。

第十一條履約保證金：

- (一)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萬元(履約保證金=投標設備裝置容量 (kWp) ×新臺幣 2,000(元/kWp))。
- (二)乙方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應給付履約保證金：萬元。乙方應

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帳號：24297102120021，戶名：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甲方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以存單設定質權後按月應領利息，由乙方逕向該金融機構領取，存單到期時應辦理自動轉期）、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甲方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採購。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四)履約保證之扣抵及補足：

1. 乙方因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違約金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本契約所生之債權，甲方得自乙方提供之履約保證予以扣抵。

2. 乙方所提供之履約保證不足清償甲方之債權時，應依序抵充違約金（含懲罰性違約金）及其利息，次充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再充其他相關費用。

3. 甲方依第一款規定為扣抵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之金額。

(五) 乙方應擔保其所提出之履約保證，於本契約期間（至甲方依本條第七項同意發還之日止）內足額且有效。乙方未提出足額且有效之履約保證者，乙方應依本案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每瓩新臺幣 2,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予甲方。

(六)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1.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承租不動產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不動產，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七)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八)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十二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就第二條規定租賃範圍於租賃期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於保險可理賠之範圍內應對所造成損失負回復原狀之責。就無法獲得保險理賠之損失，由乙方負擔。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項目：
1. 乙方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投保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應於租賃期間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2. 租賃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辦理本案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颱風等天然災害，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3,000 萬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300 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4,800 萬元。
- (二) 前款所列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附加險、附加條款、除外條款之排除及自負額之上限等保險條件，應由乙方依當時保險產業通行之標準慣例定之。保險給付之用途應用於修復與重置本案租賃不動產。
- (三)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通知保險公司，並於事故發生後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有關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情況及處理情形等，甲方得派員參與事故之會勘。
- (四) 保險期間自簽訂合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五) 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算至 1 個月內依本契約約定投保之各類保險，乙方應於投保後 15 個工作日內將各項保險單及批單之副本、保費繳納收據副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送交甲方備查。其後有變更者，亦同。
- (六) 除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並經甲方同意，批改後之保單副本亦應提送甲方備查；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七)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九)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

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十)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十一) 其他要求：

1.限期改善：乙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投保、續保、辦理變更，或依產業通行之標準有保額不足，或保險項目、保險期限、保險條件及理賠範圍等有不妥時，甲方得以書面限期要求乙方改善。

2.未購或不足額保險：

(1) 因乙方未購買必要保險或足額保險，致發生事故無法請求保險理賠者，其損失應完全由乙方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補償之責。

(2)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導致乙方之建置、營運受到阻礙而受有損失者，該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加以填補，倘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補償之責。

(3) 保險效力之延長，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負擔所生之費用，且應使相關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4) 若發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依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 甲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文件之申請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 終止租賃契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得就其所受損害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六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甲方立即終止租約。
2. 回饋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回饋金，經甲方連續催告三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回饋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三次者。
3.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4.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5.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6.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7.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8.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9.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10.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 (二) 甲方依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回饋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三)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 (四) 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甲、乙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五) 設置地點於本契約簽訂後有其他用途規劃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得協商於原設置地點擇另棟建築位置或另找案場施作、搬遷，協商不成終止租約，拆遷費用分擔由雙方合意之。如更換至原設置地點之另棟建築者，得經協商後以乙方少繳或停繳其之後應繳交之每期回饋金方式扣抵。其少繳或停繳之期限與方式由雙方合意之。
- (六) 依本條第五項完成協商搬遷發電設備情形者，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重行完成安裝止可協商暫停本契約執行，契約生效期間自動延長至補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拆遷期程。

第十四條 法令變更：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第十五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第十六條 損害之減輕：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七條 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第十八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 (一)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 (二)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 該年度乙方已繳納之回饋金按剩餘之日占該年度日數比例退還、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十九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第二十條 爭議處理

- (一)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 (二)如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無法經由協商達成共識時，甲、乙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調解機制，邀集甲、乙雙方共同協調解決。
- (三)承上，如甲、乙雙方就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2. 提起民事訴訟。
 - 3. 依法律申（聲）請調解。
 - 4. 其他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方式。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租賃標的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租賃不動產之返還：

- (一)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甲方直接取

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乙方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乙方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之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二)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三)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二十二條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公證及訴訟：

(一)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三)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

第二十四條 租賃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一)本租賃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二)甲、乙雙方終止、解除、撤銷或有其他情形致契約失其效力，後續規劃辦理移轉登記者，應辦理終止、解除、撤銷契約之公證，始得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申請之受理單位辦理移轉登記。

第二十五條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

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二)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三)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租賃標的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送達地址：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應以書面為之，並應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二)甲、乙雙方如對通知內容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同一方式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者，視為無異議。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管理機關權責及義務：

(一)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立即通報甲方處理。

(二)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地點巡查，不動產管理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甲方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地點，不動產管理機關不得拒絕。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變更或法人格消滅

(一)國有房地管理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甲方之相關權利義務。

(二)乙方遭他公司合併或其他原因致法人格消滅者，其繼受人欲繼續使用國有房地者，應於乙方法人格消滅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屆期無人申請者，本契約溯及自乙方法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甲方得逕行收回國有房地。

第二十九條 其他：

(一)乙方應依不動產管理機關提出需求時，提供一台展示用液晶螢幕或iPad供使用(規格、尺寸及按裝位置，由各不動產管理機關指定，例如五十吋LED液晶螢幕)。

(二)乙方應依不動產管理機關提出需求時，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

立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 IE、Chrome、Firefox 等），網頁內容須包含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並得顯示該不動產管理機關總用電資訊（包含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頻率、功率因素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不動產管理機關及甲方推廣使用。配合甲方或不動產管理機關相關能源政策執行，乙方應協助無償提供發電系統相關數據、資訊或介接機制。

- (三) 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不動產管理機關，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由乙方函送甲方備查並副知不動產管理機關。
- (四) 為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送標租機關審核，個案標的應逐案提報施工圖及鋪設面積檢討分析送不動產管理機關初審後，再送標租機關核備後始得裝置。
- (五) 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辦理由台電公司或第三方進行之必要檢測或定期維護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六) 因乙方設置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接至甲方電網，如造成甲方電網或設備異常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七)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建置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合適區域暫放施工材料及設備，惟甲方不負保管之責。
- (八) 如甲方發現本系統遭竊盜、破壞、發出異味等緊急狀態時，須協助即時通知乙方及警消相關救助單位，以利本發電系統設備持續之正常運轉，避免損害擴大。
- (九) 於租賃期間內本發電系統設備之發電效能監測，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維運作業，須進行維運作業時間應提前通知甲方即可進行，但因緊急維護之必要性，甲方允諾全面配合乙方做緊急之維護。
- (十) 為維護甲方人員安全及乙方設備所有權完整，雙方同意乙方整套設備之運轉、操作、損壞修復、安全管理、維運作業等相關工作屬乙方權利，甲方不得在未經乙方同意下，逕自碰觸或操作。
- (十一) 甲方應對建物投保意外火災產物保險，乙方應自行投保太陽光電電子設備產品責任險於意外發生賠償問題事宜。
- (十二) 太陽能光電支架、太陽光電模與相關設備易碰撞處應有醒目標示與安裝防撞泡棉。
- (十三) 除屋凸部分屬甲方水塔清洗工作範圍，不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外，乙方應依附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鋪設示意圖」鋪設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並於定期保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相關工作區域，設置 3 處永久性安全爬梯及永久性開口護欄(非臨時性)等設備，規格樣式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且所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方，應由乙方出資興建遮雨鐵皮屋(含不鏽鋼集水槽及 3" PVC 排水系統)，供甲方人員曬衣使用，且不得妨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

(十四) 遮雨鐵皮屋應採斜屋頂設計，中間最高處不得低於 2.6 米，最外圍最低處不得低於 2.2 米，並採用螺絲隱藏絞合式屋頂浪板，板面無任何開孔，並提供抗拉荷重可達 200 kgf 以上之測試報告，完工後所有鐵皮屋應有整體遮雨功能，不得有部分開孔漏水情形。

(十五) 鐵皮屋應有適當洩水坡度，最外圍應設置不銹鋼集水槽集中所有雨水，並設置明管排水系統(規格為 3" PVC 排水厚管、彎頭、不鏽鋼管夾等)，將鐵皮屋屋頂雨水全數排到宿舍餐廳 1 樓戶外排水系統，不得排到宿舍餐廳頂樓地面或聚積於鐵皮屋上。

(十六) 曬衣器具、夜間照明用具等甲方人員使用設備，由甲方出資並安裝於遮雨鐵皮屋，且不得妨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

(十七)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遮雨鐵皮屋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如因強颱發生吹落、損壞等情事，概由乙方無條件限期修復，如有造成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

(十八) 乙方施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施工前，應鋪設防護板保護宿舍餐廳頂樓現有防水層，完工後無條件清除。

(十九)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遮雨鐵皮屋，應符合建管法令，如需申請雜項執照、免請領雜項執照或結構安全評估等行政程序，概由乙方出資辦理，甲方僅配合提供必要文件，如乙方怠於辦理相關作業，導致因違反建管法令而不能興建或興建後需拆除，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

第三十條 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供公證使用；副本六份，由甲方留存五份，餘由乙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建管法令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標租案件乙方與其負責本購案相關人員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對甲方之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交通部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林福山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代理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分局長謝俊雄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電 話：02-86875111

乙 方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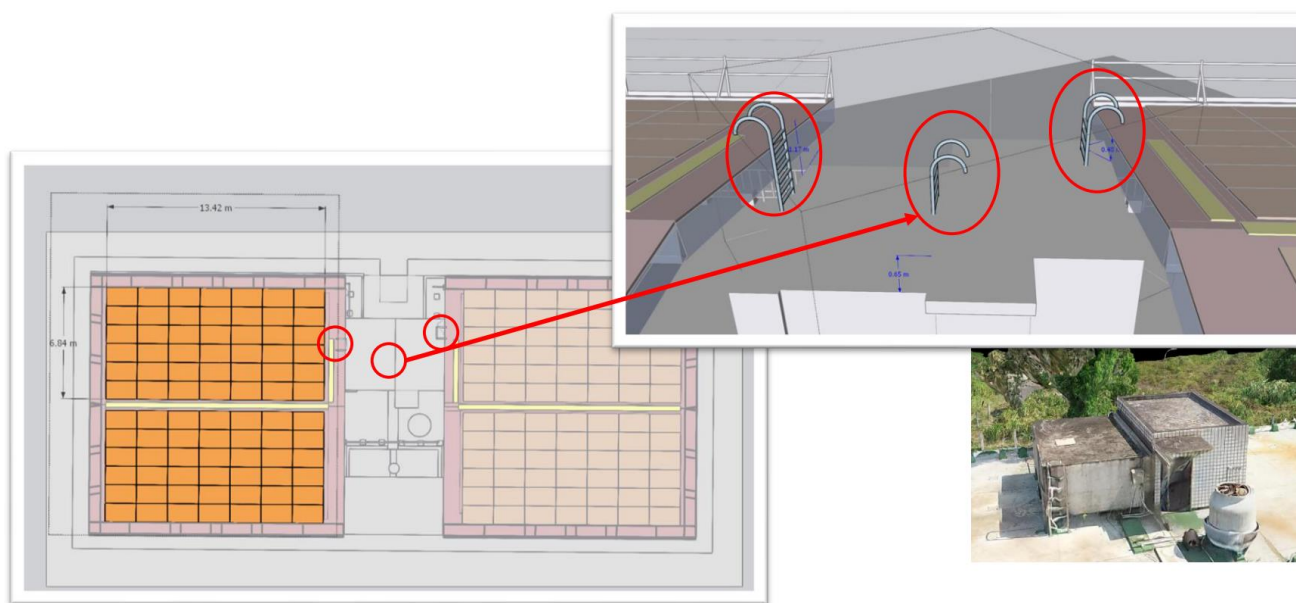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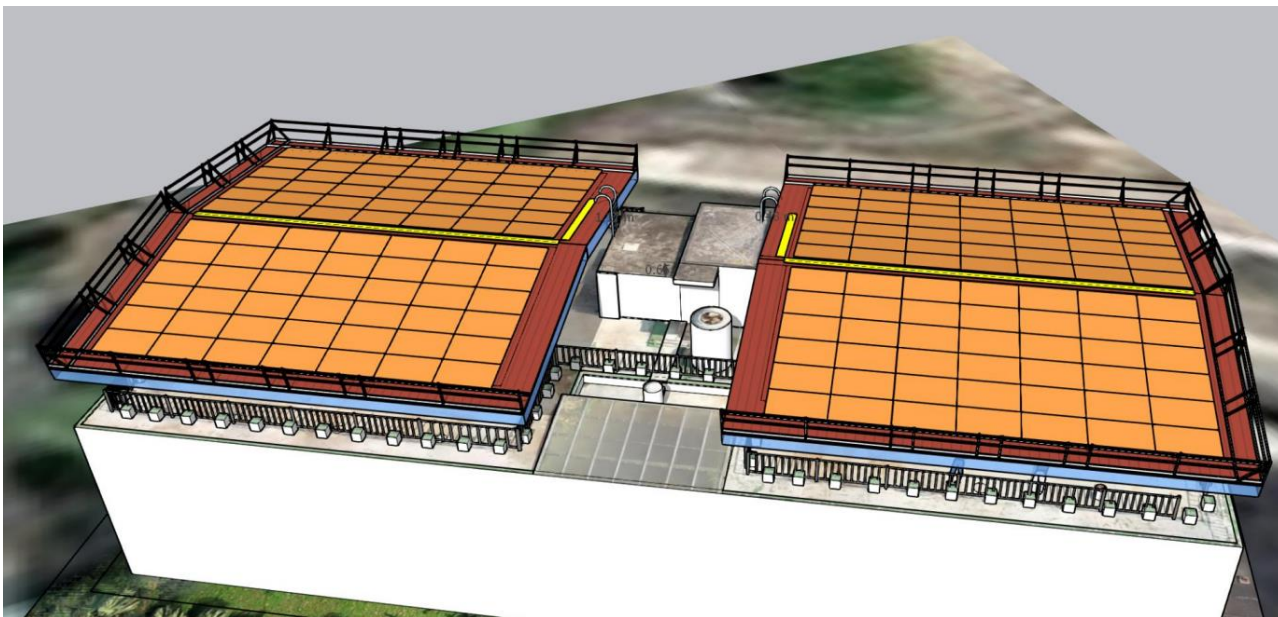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各不動產管理機關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並將經同意備查資料函報甲方。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裝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不動產管理機關之水電，補貼不動產管理機關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裝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裝置案場之辦公場所及教學校園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不動產管理機關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不動產管理機關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不動產管理機關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9. 於不動產管理機關辦公或上課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或學校師生上課品質。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 a.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 b. 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裝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2. 於進出裝置案場應配合甲方或不動產管理機關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13.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附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鋪設示意圖



3 處安全爬梯位址